附件1

**省特级教师、市第一层次领军教师考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| **考核标准** |
| 师德模范  \*  15分 | 师德考核（10分） | 师德考核优秀计10分，合格计8分。 |
| 综合性荣誉（5分） | 学年度获省级及以上、市级综合性荣誉的分别计5分、4分，同年不同类可累计加分。 |
| 岗位贡献  \*  45分 | 岗位工作（30分） | 1. 学年工作量：满工作量计10分，不满工作量计5分。  2. 工作成效：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根据本学年度教师考核结果进行评定，优秀  计15分，合格计10分。  3. 学生评教：两个学期学生评教的平均值位于全校教师前40%计5分，  40%—80%计3分，后20%不得分。 |
| 教育教学  管理工作  （15分） | 1. 学校（单位）内师徒结对并有效指导，计5分；结对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  比赛在县级及以上获奖的加2分（不累加）。  2.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承担学校课后服务（每周2次及以上），高中教师承担晚  自修值日（每周1次及以上），计3分。  3. 担任学校（单位）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段长、行政干部等工作的，一项工作  计5分，身兼数职的加1分。  4. 校（院、园）长：学校（单位）获省、市级综合性荣誉，分别计8分、6分  （单项荣誉计分减半）；学校（单位）年度考核优秀计5分、合格计3分。  5. 班主任：班集体获市级、县级先进班集体分别计8分、6分。  6. 教研组长：教研组获省、市优秀教研组分别计8分、6分。  7. 教研员、师训员：在市域县域范围内每学期教学指导达15次及以上的计8  分，10次—14次计5分；指导教师参加上一级教育教学评比获一、二等奖  的分别计6分、4分。 |
| 引领  示范  \*  40分 | 个人专业  发展  （10分） | 1. 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比赛，获省级及以上一、二等奖，分别计5分、3分；市  级一等奖计3分。  2. 论文：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、中文核心期刊发表、国家级刊物发表分别计  5分、4分、3分；获省级一、二等奖分别计3分、2分，市一等奖计2分。  3. 课题：承担省、市课题（排名前三或执笔人）分别计3分、2分；获省市级  一、二等奖分别加3分、2分和2分、1分。  4. 论著：正式出版个人教育教学（管理）专著计5分、主编计3分、编委计2  分；教材编委计5分。  5. 中职教师承担专业建设发展重大项目计2分。 |
| 教师成长  引领  （20分） | 1. 设立市级及以上、县级、校级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并有效运行的分别计8分、  7分、6分，考核优秀加2分。  2. 每学年在本校公开课、讲座共2次计2分，每增加1次加1分；教研员、师  训员每学年在本市域或县域范围内上“下水课”、研训讲座共4次计2分，每  增加1次加1分。 (上限6分)  3. 承担县级及以上教师研训任务、教育教学课程建设贡献突出，计2分。  4. 承担本市域或县域范围内公益讲学（不取酬），每次计2分。（上限5分）  5. 承担市级及以上人才、职务评审、领军教师评选等评委工作，每次计1分。（上限3分）  6. 承担市、县人才培养任务，名师工作室导师，市、县分别计3分、2分。 |
| 支教交流  作用  （3分） | 1. 城镇领军教师交流到农村、薄弱学校的，计3分。 2. 承担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类支教、送教等工作任务的，分别计2分、1分。 3. 服从县（市、区）行政部门、学校安排，到薄弱校区任教的，计2分。 |
| 知名度  影响力  （7分） | 1. 承担市外公开课或讲座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每次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。 2. 担任省级及以上督导、评审、评估等工作专家，每次计2分。 3. 担任省级及以上学科（专业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计3分。 4. 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（协会、行业）常务理事，计3分。 5. 承担省级及以上课程标准、专业标准制定工作，计3分。 6. 参加“温州学问通”等在线服务的由组织单位评定计分。（上限3分） 7. 承担高考、学考命题工作计4分；承担中考命题工作计2分。 |
| 合计（100分） | |  |
| 备注：1. 计分周期为上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。   1. 论文、比赛等所有奖项原则上须政府或教育系统颁发，不包括各类学会、协会。 | | |